

河南最低工资月涨200多元

10月1日起,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全面上调,新标准包含“三险一金”

涨多少

郑州市从800元涨到1080元

听说河南省最低工资要上调,在郑州市二七区工作的小王最近经常向朋友打听。

现在,小王不用再打听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昨日下午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宣布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消息。

与以往相同的是,我省仍然以三类行政区域来分别执行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中,郑州市属于一类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将由每月800元涨至1080元。一类区域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9元涨到10.2元。“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刘京州表示。

二类区域的每月则由700元上涨到950元,小时最低工资从7.9元涨到8.9元;三类区域的每月由600元上涨到820元,小时最低工资从6.8元涨到7.7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啥变化

最低工资中包含“三险一金”

看着最低工资标准涨了不少,可需要提醒的是,发到您手里的现金可能并没有预想的高。原来,最低工资标准的构成与以往相比,也有不小的变化。

“最大的区别是‘三险一金’,原来不在最低工资标准里面,以后要包含在里面了。”省人社厅系统一名工作人员表示。

根据规定,以往我省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即“三险一金”,这部分钱用人单位需要另行支付。而根据日前省政府审议通过的《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自今年10月1日起,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包含职工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

“个人拿到手里的钱虽然涨得不多,但新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社保稽查人员认为,“‘三险一金’放到最低工资标准里,如果还有哪个企业不给缴纳,查处起来更容易。”

在单位加班加点的收入,是不是最低工资标准的一部分呢?

“这部分收入不能计入最低工资标准。”据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职工在下列情况中所取得的收入,不能算到最低工资标准里面: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等。

□据《河南商报》

昨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刘京州表示,10月1日起,我省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本次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将包含职工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

特例A 劳务派遣合同无工作任务期间,发最低工资

李女士签的是劳务派遣合同,目前在郑州工作,昨天下午,李女士向记者打来电话,询问此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她有没有关系。

答案是:关系不仅有,还很密切。省人社厅副厅长刘京州对李女士的情况进行了回答:“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无工作任务期间,应当按照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换句话说,李女士就是不干活,一个月也能拿1080元,不过,这1080元包含她应缴的“三险一金”。

刘京州还表示,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要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计件(提成)工资标准和计算办法,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我省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特例B 不在编的老师也适用最低工资标准

昨天,有不少教师打来电话,询问

一类区域
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由800元涨至108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9元涨至10.2元

二类区域
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由700元涨至95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7.9元涨至8.9元

三类区域
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由600元涨至82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6.8元涨至7.7元

绘制 银刚 赵韵

咋处罚

不按规定发工资 最高可罚2万元

如果单位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咋办?

“劳动者可以到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投诉,各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都会受理。”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穆志军表示,根据要求,各地都公布有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劳动者也可以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办公场所进行投诉。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最低工资落实情况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有权要求其予以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组织可以提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社部门发现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低于我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向劳动者支付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教师是否适用最低工资标准。

对此,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副处长黄振宇表示,如果是在编人员,不适用最低工资。如果是学校聘用人员,则适用最低工资规定。黄振宇还提醒聘用教师:“一定要注意签订劳动合同。”

黄振宇表示,如果单位是在10月份发放9月份工资,则仍然执行老标准。

特例C 试用期也不能低于最低工资

“月薪1000元,试用期3个月,每月700元。”刚毕业的大学生,找工作时可能会遇到这种情况。

不过,这样的招聘条件是不符合规定的。

试用期,工资咋发,也有规定。按照《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内,向其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也有公司,老板以“试用期”为由,给刚毕业的大学生不发或发很低的工资,这同样不符合规定。

按照规定,如果单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无工作任务期间,应当按照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比比看

郑州最低工资每月比石家庄低20元

在昨日的新闻通气会上,刘京州还介绍,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重点措施之一就是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十二五”期间努力实现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

而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劳动关系工作座谈会上,人社部要求各省市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今年以来全国已有18个省、市、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我省的邻居河北省,从2011年7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其月工资各档次分别为1100元、1040元、960元、860元。河北省的省会石家庄,月最低工资涨到1100元。

“我省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广泛征求了各省辖市政府对调整方案的意见,并参考了部分兄弟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刘京州表示。根据规定,对于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含试用期、学徒期、见习期、熟练期等)以及以劳务派遣形式被派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延伸阅读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哪些人

按照《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也依照本规定执行。

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常以劳动者

属于临时工、农民工、短期用工以及在试用期等为借口对劳动者不给予最低工资标准待遇。

按照规定,用人单位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只要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就有权享受最低工资标准待遇,用人单位就有义务按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洛阳人看洛阳手机报

洛阳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总量占到了60%以上。

定制方法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712 到 10655885 订阅,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